

第十章

交收服務

1001. 賬面交收

結算公司可就獲其接納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交收服務。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或透過獲委任存管處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所引致收取合資格證券的權利及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以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分別作出記存及記除來完成。

1002. 獲接納進行交收的交易

獲結算公司接納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可包括：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包括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
- (iia)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ii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iv)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v) 兩位對手參與者就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
- (vi) 因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因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產生的交易；
- (vii) 中央結算系統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viii) 有關的參與者因已結算的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而產生的交易；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該等其他交易（包括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003.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進行交收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及視乎付方參與者有關股份戶口內合資格證券的備用量，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所引致收取合資格證券的權利及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於每個交收日按以下其中一個方式予以完成：

- (i) 由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或
- (ii) 根據結算公司實施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不包括「已劃分的買賣」、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指定從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劃分出來的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參與者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指定從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劃分出來的已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已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以及該等由參與者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所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所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或
- (iii) 在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只要有相關的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而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在結算公司於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將其「借入證券要求」與貸出人的「可供貸出股份數額」配對完成後，或貸出人向結算公司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後，或在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發出「歸還要求」後。

以上方式均須按一般規則的規定進行。

為免產生疑問，因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因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會於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視乎情況

而定)後,即時進行交收:(i)一般規則的規定;(ii)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可動用合資格證券;(iii)投資者交收指示所指定的付款方式。如上文所述在一般規則及合資格證券數量的規限下,倘若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未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會在以下情況提供貨銀對付扣存服務:(i)「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以及(ii)付方參與者要求該項服務。在此股份扣存機制下,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記存在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該等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直至結算公司獲得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否定付款確認。合資格證券被扣存時仍是付方參與者的財產,付方參與者或付款參與者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旦獲得否定確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便會成為付款參與者的財產,而付方參與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若結算公司沒有獲得否定確認,而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也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調回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而付方參與者可自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也可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提供股份扣存服務。此股份扣存機制是自動化的。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在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一段時間,該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被扣存時仍是付方參與者的財產,而付方參與者或付款參與者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直至結算公司解除扣存限制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收,只會在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可動用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進行。

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參與者可選擇使用股份扣存服務,指定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後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收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會用作履行參與者就有關交收指示的交付責任,而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選擇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會使「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也不能於其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同樣地,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會使「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亦不能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也不會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後，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

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有逾期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交付股份只有於運作程序規則第 12.1.6 (vi)(e)節所提及的情況下始會進行交收。

1004.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付次序

在同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由同一位付方參與者就同一隻合資格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次序，將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或結算公司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就參與者的交易的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可優先完成參與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其次，為參與者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1005. 未交收的交收指示交易

在不影響兩位有關參與者之間的權利與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由於已配對交收指示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若在有關指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則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拒絕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1006. 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

在不影響兩位有關的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因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若在有關指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則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拒絕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或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1007. 轉移指示

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須根據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在不影響參與者及為其對手方之間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不會執行在規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的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